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4〕159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 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4〕76 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区域〔2024〕551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预算（具体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。相关指标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请会同当地发展改革部门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

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按闽发改区域〔2024〕551号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预算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发改委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预算分配情况表

序号	市（县、区）	金额 （万元）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合计（13个）		2446	
一	龙岩市	972	
1	连城县	341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2	长汀县	133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3	漳平市	242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4	上杭县	256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二	三明市	302	
5	泰宁县	100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6	建宁县	102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7	清流县	100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三	宁德市	274	
8	柘荣县	170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9	寿宁县	104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四	南平市	566	
10	松溪县	294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11	浦城县	272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五	莆田市	124	
12	仙游县	124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六	漳州市	208	
13	平和县	208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